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總量管制學生轉入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實施總量管制，為辦理欲轉入本校學生轉學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學生轉入事宜依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 1132529461 號函修正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轉學作業要點）第 13 點規定略以，「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，各校應自行將缺額、受理申請期間及作業方式事先公告於學校網頁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」辦理。
- 三、為求公平公開，本校依上述轉學作業要點，制定規劃轉學作業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缺額公告、登記、辦理轉入期間

缺額公告 時間	每年 12 月中	每年 6 月初	每年 8 月初
缺額年級	國中一年級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三年級	國中一年級(將升二年級) 國中二年級(將升三年級)	國中一年級(新生)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三年級
登記期間	每年 1 月初 持續 5 日	每年 7 月初 持續 5 日	每年 8 月中 持續 5 日
轉入時間	該學年度上學期 期末考試後	該年 7 月份	該學年度上學期 開學前

註：為求公平公開，除非教育局、社會局來函安置學生，否則本校不受理學期中個案轉入申請

（二）登記時須準備文件如下：

- 1.3 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均需有詳細記事，且**至少有一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母與學生同戶籍，且學生為稱謂不為寄居**)。
- 2.父母親雙方身份證明文件(單親學生附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)。
- 3.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擇一繳交即可，地址須為戶籍地址，**名義人須為學生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**)。

通過順位	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種類(擇一持正本至本校影印繳交)
優先通過及入學	1.設籍地建物所有權狀(請勿繳交土地權狀) 2.設籍地房屋稅繳款書(課稅標的須為戶籍地址)
優先通過	1.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(租約 3 個月以上，並須涵蓋登記日期) 2.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3.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中華電信室(市)內電話費帳單或收據
經審核 較大機會通過	1.三個月內行動電話帳單或收據一期 2.三個月內信用卡帳單或收據一期 3.三個月內有線電視帳單或收據一期
無上述證明文件	可附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學生確實具居住本校學區事實，需經本校審核認定是否有效，列為備取

(三) 公告名單：於轉入登記時間截止後，於本校首頁公告可轉入學生名單。

(四) 報到轉入：可轉入之學生請於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後，至本校辦理轉入。

(五) 備取學生，可轉入學生轉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另行通知，再於原校辦理轉出後至本校轉入。

四、 各次缺額公告經受理申請後，若仍有缺額，於學期開始前受理補登記及轉入事宜。

五、 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，呈核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諮詢專線：復興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06-3310688 分機 103、110